

铲除“黑历史”? 当心交了征信修复的“智商税”

□ 本报记者 何玲
□ 实习记者 孟佳惠

“之前信用卡没有及时还款,产生了逾期记录,最近我想要买房直接被银行拒了。我尝试找中介修复,但实际了解却发现这行‘水太深’了。”存在多条逾期记录的于洋近日申请房贷贷款被拒,希望可以修复个人征信记录,然而却发现行业混乱无序,险些上当受骗。

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信用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已成为金融机构信贷审批的必要环节。同时,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范围也在不断拓展。一方面,社会各界对信用记录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另一方面,针对信息主体不良信息的“非法征信修复”乱象也层出不穷。日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发布,明确提出将更加严格监管以“信用修复”等名义对外实质提供征信服务的机构及平台,充分释放了强化征信监管、保护个人信息的信号。

宣称“内部渠道”可快速铲单

“花钱就可以做不良征信记录铲单”“在银行内部有渠道可以对接”……在个人征信记录至关重要的今天,一条黑产链应运而生,他们打着银行渠道的旗号,并在推荐业务的过程中过分夸大逾期记录带来的危害,诱导用户缴纳高额服务费修复征信。

“你逾期的机构是什么?信

用卡还是银行贷款”“有没有收到过催收电话和短信”“你的征信是我见过最花的”。每个工作日,某机构工作人员王明都用同样的话术接待前来咨询征信修复的客户,他所在的机构除了处理个人债务、信用卡逾期业务外,“接单”最多的就是征信修复。

“信用卡、借款出现逾期太常见了,很多人都是资金不足,但也有忘记还款的情况,逾期记录处理一条1200元,其他查询次数过多想清除贷款记录的‘花户归档’客户视情况而定,会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打包定价。”王明介绍说。

据王明介绍,他最常“接单”的信用修复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逾期、信用卡还款逾期以及各类呆账、坏账处置。处理方式通常为三步,第一用户提供个人征信报告详版,第二征信修复机构根据报告制定处置方案,第三向客户报价然后签订征信修复委托合同。

“我们的工期一般1个月左右完成,征信太花的用户需要一定时间协商,时间会拉长至两个月左右。”当被问及用何种方式协商时,王明表示,“我们每天都在处理各种单子,和各种银行、机构都打交道,输送信息的机构都是银行和各类贷款机构。通过银行提出征信修复申请后,银行会自行进行修改上报。”

“原本以为就是给钱走‘特殊渠道’,最后还是要通过银行的这一申诉渠道,就感觉效果要打上问号了。”于洋无奈地表示,“不花钱我也可以自行申诉,交了钱也不能保证解决问题,还要承担资

金损失的风险。”

另一家征信修复机构则表示他们拥有“内部通道”,“我们可以通过相关渠道从内部系统修改,可以插队优先处理,最快48小时内就可以清除不良记录”。该机构工作人员开出的修复价格也更高,为3000元/条。

对此类打着银行旗号宣称可操作征信修复的机构,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孙扬表示,因为打银行的牌子,对于用户有诱惑性,可以增强“可信程度”。而且目前征信较权威的上报渠道,就是商业银行。打着银行的牌子,可以吸引用户为征信修复付费,以此获利。

实际操作复杂成效甚微

据了解,当前市场上开展征信修复相关业务的机构层出不穷,提供该业务的机构本质上是利用法律许可的“征信异议”制度,帮助用户通过银行征信异议申诉渠道,帮助客户进行申请,但实际成效极为有限。一名银行业从业人员表示,用户提出的征信异议申诉后,银行会重新严格核实信息并形成报告,但申诉成功率非常低。“银行对于用户征信审核本就十分严格。如果银行出现了操作错误,是可以为用户进行修改的,但只要是用户因自身原因出现的逾期记录,修改成功的可能性为零。”

一位“个人征信异议申诉师”坦言,通过银行异议申诉渠道,就需要有充足的理由向银行

发起申请,此前不少同行均是因生病住院等不可抗力因素为由异议申诉,但现在银行对该部分内容审核更为严格。不少机构也转向通过抓银行漏洞“威胁”银行撤销记录,包括在办理信用卡前未向用户进行风险说明、报送逾期信息前未告知用户等,但由于难以掌握证据,这个方法也很难实行。

孙扬指出,当前市场上此类征信修复机构,多通过信息包装和各类话术向银行进行申诉,期间还夹杂着大量只收钱、不干活、帮助用户通过银行征信异议申诉渠道,严重危害真实的信用市场。征信报告的意义在于如实反映用户的征信状态,金融机构由此进行风控审批。如果信用可以“随意修复”,就失去了反映真实信用情况的本意,不论是银行还是监管方,都不会允许此类事情发生。

“这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监管也出台了一些指导性意见,希望银行在疫情严重的地区给予减免让利,银行也采取了一系列类似的措施,例如:对个人消费贷款客户进行延期,并且不上征信,但如果用户不在涉疫范围内修改的可能性不大。”一位银行风控部门有关人士说道。

在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看来,造成该现象的原因主要是少数客户抱有侥幸心理,希望通过花钱修正不良信用记录,以免影响后续金融交易;即便不成功,也只能吃哑巴亏,因为这些行为得不到法律保护,客户也只能认赔。

违规展业机构将遭严打出局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征信修复的生意之下,迫切想解决逾期问题的用户彻底沦为了从事此类业务机构的收割对象。大量机构以所谓“帮助用户合理申诉,助力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为名,大行圈钱之实。

但对于第三方代理开展征信修复等问题,央行、银保监会等均已多次发布风险提示。央行方面强调,社会上一些打着“征信修复”旗号,号称花钱就可以修改不良信用记录的公司,是不法分子利用了信息不对称以及借款机构的侥幸心理,骗取“代理费”“培训费”等,社会公众要提防受骗。要秉承规范与培育并重的原则,合理引导有条件、有资质、有资源的征信机构进入市场,同时加强对未经审批或备案从事征信业务,以及打着“征信修复”幌子非法骗取钱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整治。

“虽然连续3个月没还款就会被银行列入黑名单,但逾期记录并非是‘洪水猛兽’。”一位银行从业人士提醒说,“银行不会因为出现了一次逾期记录就否定用户的资质。在日常生活中,不要尝试频繁点击各类消费金融、信贷产品申请、额度查询等链接,如果产生了逾期一定要及时把欠款还清,如果未还清欠款不良征信也会一直存在。修复征信只需要时间,不需要花钱,网上的修复机构不可信。”

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表示,从银行层面来说,建议对以个人征信等名义实施所谓修复乃至诈骗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通过树立一批大案、要案典型震慑市场,此外也要加强对普通金融消费者的普及教育,树立守信意识,通过正规方式与持牌金融机构取得沟通联络,避免被收取“智商税”甚至被诈骗钱财。

“国内还是要重视严格监管,明确细化征信制度、规则。”周茂华进一步补充说,银行内部流程需要严格审核流程,让每个环节依法依规,可追溯;同时,对于违法机构或个人需要加大惩处力度,形成监管威慑。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把关此类公司的注册,打击违法违规的信用修复服务。”孙扬分析认为,“信用修复”纳入监管范围、规范经营是必然趋势,市面上违规展业的机构也必然会在严格整顿下出局。

进博好物“借会上架” 助推线上线下热销

在第四届进博会上,众多参展商在展台进行融合电商直播,将展品在电商平台即时“上架”,通过进博会的平台和契机,让展品变成热销的商品,促进线下和线上联动,让消费者可以方便快捷地购买到展会好物和“网红”展品。图为11月9日,在进博会消费品展区,一处展台上放置着展品的线上购买二维码。

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



言之有信

推动征信行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 吴秋余

征信业务迎来了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公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以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信息安全等全流程合规管理为主线,以明确征信业务边界、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为重点,实现对征信业务的全流程规范。

征信业务,是对企业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征信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重要性日益凸显。截至目前,国家已批设两家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备案134家企业征信机构和59家信用评级机构,形成了央行征信中心与市场化征信机构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征

信业在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征信领域广泛应用,消费记录、出行信息、上网痕迹等大量有效“替代数据”被采集、分析和应用于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征信已突破传统借贷信息共享的范围,已有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不能完全覆盖征信的新业态、新特征。与此同时,一些打着征信旗号的大数据风控公司和数据服务商利用市场优势,在未经充分授权的前提下,过度采集企业和个人数据,并应用于各种商业目的,征信市场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无证驾驶”、无序发展等现象。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征

信业务相关管理规范的缺失,一方面让企业和个人“担惊受怕”,担心自己的信息被非法采集和利用,造成隐私泄露和权益受损;另一方面也让一些征信机构“无所适从”,不知道自身业务的合理边界与行为规则,对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期,不敢放手发展相关业务。长此以往,将影响征信行业的健康发展,也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征信服务的要求。

此次出台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在保护权益和规范发展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从法律规范层面为征信业务“正本清源”,有利于推动征信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直击痛点,为加强信用信息保护筑起屏障。针对个人和企业信息采集方面的担忧,《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信用信

息采集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防止过度采集。在此前的征信业务中,存在无授权采集、“一次授权、无穷采集、无限使用”、加工处理过程不透明、自动化决策有失客观公正等问题,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同意权、异议权无法得到保障。而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今后采集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明确告知信息主体采集信用信息的目的,征信机构不得以欺骗、胁迫、诱导的方式采集信用信息,不得从非法渠道采集信息,从而最大限度保护了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清除盲点,为征信业创新发展划好边界。《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定义及征信管理的边界,能够很大程度上消除市场的不确定性预期,鼓励市场主体适应数字时代征信产品和服务变革需求,增加征信基础

设施投资,更好地应用新兴科技推动征信业务创新发展。近年来的实践证明,作为借贷征信数据的补充,“替代数据”有助于更好地刻画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缓解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融资困难,助力普惠金融发展。适应征信业发展新趋势,《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将征信“替代数据”应用纳入监管,并强调从事征信业务必须取得合法资质,可有效解决“无证驾驶”的问题,将新兴征信活动纳入法治监管的轨道。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征信业务立规矩,不是为了限制行业发展,恰恰是为了明确发展的边界和路径,推动征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相信随着各项规则的确立和实施,征信业一定能在法治轨道上走得更好更快,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红黑榜

2021年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名单(4)

- 嘉兴瑞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桐乡市绿耘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尚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金达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恒禾建设有限公司
-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嘉兴市秀洲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国网浙江嘉善县供电公司
- 浙江三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嘉兴凯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平湖市新宇箱包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 浙江格莱智控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汉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科邦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 嘉兴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浙江京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国松农架有限公司
- 浙江京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 浙江荣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平湖市迪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 桐乡市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东合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 嘉兴市宏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 浙江放鹤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平湖市通用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德清县新市大成塑料厂
- 浙江长兴田川物流有限公司
- 浙江银龙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浙江华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湖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浙江东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安吉豪瑞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华盛惠业家具有限公司
- 湖州利江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 湖州赛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湖州鹿山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 湖州杰科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 湖州宏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沃尔森电梯有限公司
- 浙江南方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湖州强大大分子筛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美居宜佳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湖州鸿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德清旺旺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美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栋梁铝业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金汇华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浙江乾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湖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浙江浩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宏丰炉料有限公司
- 浙江妙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和剑实业有限公司
- 浙江嘉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州市菱湖新望化学有限公司
- 长兴浙北大厦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浙江弗尔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